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公告

特 别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金额：本次购买 75,000 万元，本次购买后余额 200,000 万元
-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 本次委托理财投资类型：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
- 本次委托理财期限：6 个月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为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投资产品。为此，公司九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宁波富达关于拟继续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报经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使用闲置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总裁在上述额度与决议有效期内组织实施，授权有效期至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本公司临 2019-011、临 2019-017、号公告）。

根据上述授权，确定本次购买结构性存款 75,000 万元。

本次购买结构性存款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公司理财产品购买情况

4 月 29 日和 30 日公司以闲置资金 75,000 万元，结合利率报价、信贷贡献等要素，向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购买了定期存款和保本型的结构性存款。具体有关情况如下：

资金来源	银行	产品类型	产品成立日 (或启动日)	产品到期日	产品期限	存入金额 (万元)	预期年化 收益率
公司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定期存款	2019年4月29日	2019年10月29日	180天	50,000	4.40%
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注)	结构性存款	2019年5月5日	2019年11月6日	185天	25,000	4.20%
	合计					75,000	

注：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购买的 2.5 亿元结构性存款，发行开始时间为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行截止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4 日。

三、对公司的影响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利用效率、效益。

四、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公司运用闲置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本次购买后公司理财产品余额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20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资金来源	银行	产品类型	产品成立日 (或启动日)	产品到期日	产品期限	存入金额 (万元)	预期年化 收益率
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18年12月29日	2019年6月28日	181天	25,000	4.60%
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18年12月28日	2019年6月28日	182天	17,000	4.45%
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18年12月28日	2019年6月28日	182天	8,000	4.40%
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19年1月11日	2019年7月11日	181天	38,000	4.55%
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19年1月14日	2019年7月11日	178天	25,000	4.40%

资金来源	银行	产品类型	产品成立日 (或启动日)	产品到期日	产品期限	存入金额 (万元)	预期年化 收益率
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19年1月11日	2019年7月10日	180天	12,000	4.36%
公司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定期存款	2019年4月29日	2019年10月29日	180天	50,000	4.40%
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19年5月5日	2019年11月6日	185天	25,000	4.20%
	合计					200,000	

特此公告。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6日